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7日所作公告及由本行於2024年12月5日所作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梁永明先生(「**梁先生**」)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梁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核准。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山西監管局關於梁永明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晉金管覆[2025]194號)，據此，梁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

根據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賽志毅先生(「**賽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梁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因梁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關

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0月30日生效。賽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賽先生亦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之訴訟或申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應包含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應包含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暫時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本行將盡快於賽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第3.27C條委任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以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太原，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梁永明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